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建复[2015] 31 号

关于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复合剂和库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复合剂和库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 9738.4 万元人民币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西路建设复合剂和库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2000 吨/年复合塑料助剂、2000 吨/年化工炼油助剂、2000 吨/年饲料添加剂、2000 吨/年稳定性二氧化氯溶液(生产工艺均为物理混和，无化学反应)，另外建设丙类仓库一座(占地面积 3400 m²)、综合楼以及辅助公用工程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15757m²，建筑面积 8349 m²。

依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化工园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污水须压力明管输送。

依据《报告表》所述，项目无工艺废水和生活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化验室废水，经污水收集池混合后，依托 12 万吨/年裂解碳九综合利用项目的排口，达到扬子石化净一污水处理装置接管标准后排入到扬子石化净一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装置的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 表 2 一级标准。

2、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报告表》所述，项目复合塑料助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 99%）后通过一根 2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化工炼油助剂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气体（包括非甲烷总烃、甲醇和乙醇）以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产生的酸性气体（甲酸、丙酸）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非甲烷总烃和甲醇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乙醇、甲酸和丙酸的排放根据《报告表》中以健康影响为依据的空气介质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AH) 推算的结果执行。

须加快推进废气整治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须及时更换废活性炭，确保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建立相应的运行台帐。

3、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碾压机、造粒机、振动筛、风机、泵等产噪设备应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不得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

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依据《报告表》所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以及污水收集池产生的污泥等等废物须作为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单位处理，须规范危废储存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5、落实《报告表》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相关区域和设施的防渗处理。

6、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须经企业污水站处理达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废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施工期间须使用清洁燃料；对工程开挖作业面及施工期道路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车辆进出施工场地须冲洗轮胎防止产生二次扬尘等，切实做好施工工地防治废气、扬尘污染工作。

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须使用低噪声工程机械和商品混凝土，切实做好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需夜间施工，须报本局批准。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清运和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项目开工前十五天需至我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各类排污口和标识设置。依照《报告表》所述，项目可设置2个废气排气筒，应按照相关规范设置采样孔并便于监测。公司废水排口和所有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须按照相关规定安装在线设备。

三、依据《报告表》结论，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50m的卫生

防护距离。区块内叠加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距离本项目复合塑料助剂车间北边 50 m，碳九项目东偏南厂界 50 m，碳九项目南边厂界 100 m，化工二厂南边厂界 100 m，化工二厂西边厂界 100 m 的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设施。

四、须按规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修改发布后，报我局备案。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厂区平衡，不得新增。

六、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运行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阶段，必须开展 VOCs 检漏与修复（LDAR）工作，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复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批

抄送：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单位

校对：徐先明

2015年3月23日印发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共印6份